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說明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109年07月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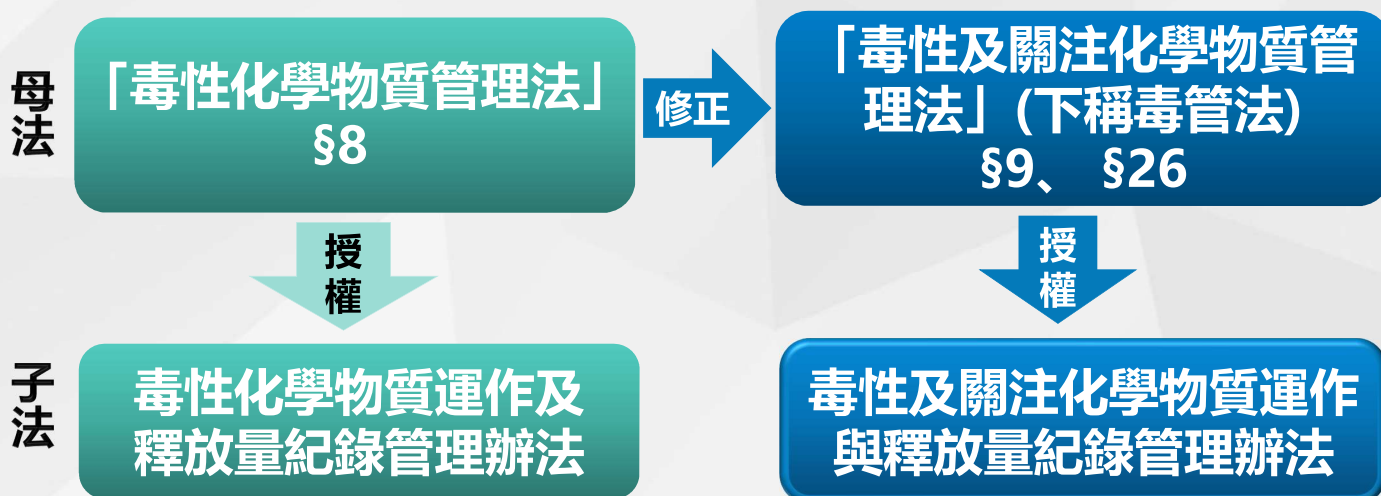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VS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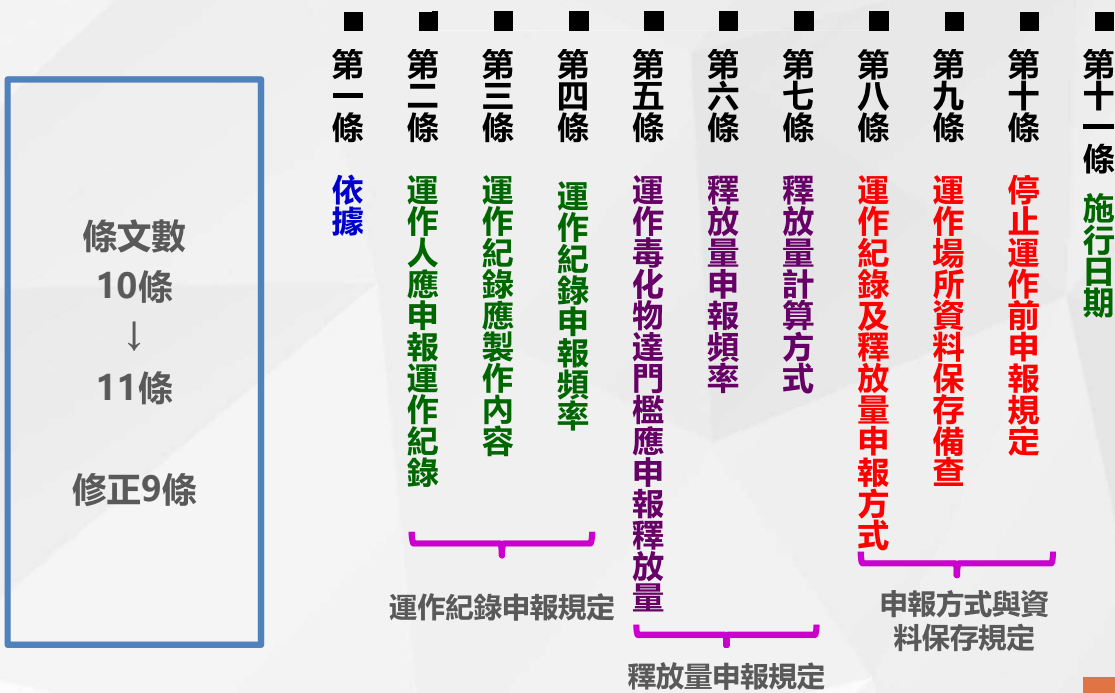
3

修正緣由



4

修正條文架構



5

§2 運作紀錄申報責任

- 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同一運作人有**2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6

§3 運作紀錄內容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分別記錄。

毒化物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二、**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上月結餘量：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 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 (自行 /登記文件號碼/核可文件號碼/國 管理) 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貯存 (寄倉)		其他 特殊情形 (須報請 主管機關 核備)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號碼/核 可文件號碼/國外 廠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 行為須 者須填 填)	運送表單 編號(依 運送規定 者須填)	備註 (說明 特殊情 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草案)

日期												結餘 量 (自行 管理)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 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關注化學物 質核可文件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運作行為及重量																
月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貯存 (寄倉)		其他 廢棄 特殊情形 (須報請主 管機關核 備)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關注化學物質核 可文件號碼/國外 廠商地址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 入)	減少 (含撥 出)						

9

§4 申報頻率規定

-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1個月之運作紀錄。
-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下列頻率申報運作紀錄：
 - ✓ **每月**申報：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 ✓ **每季**申報：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 ✓ **半年**申報：每年7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半年運作紀錄
- **運作量為零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申報。**



因實際查核時，難以判定免申報究為運作量無變動或逾時未申報，爰刪除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按月申報之規定。並增訂運作量為零仍應申報之規定

10

§5-7 釋放量申報

- **製造、使用、貯存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單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 **釋放量計算方法，包括量測法、質量平衡法，排放因子法、經驗值方程式法及其他可估算方法。**

§8-9 申報方式及資料保存備查

- ✓ **運作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10 停止運作申報規定

■ 條次變更及明定毒化物停止運作申報規定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
-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前二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同時完成申報釋放量紀錄。



13

§11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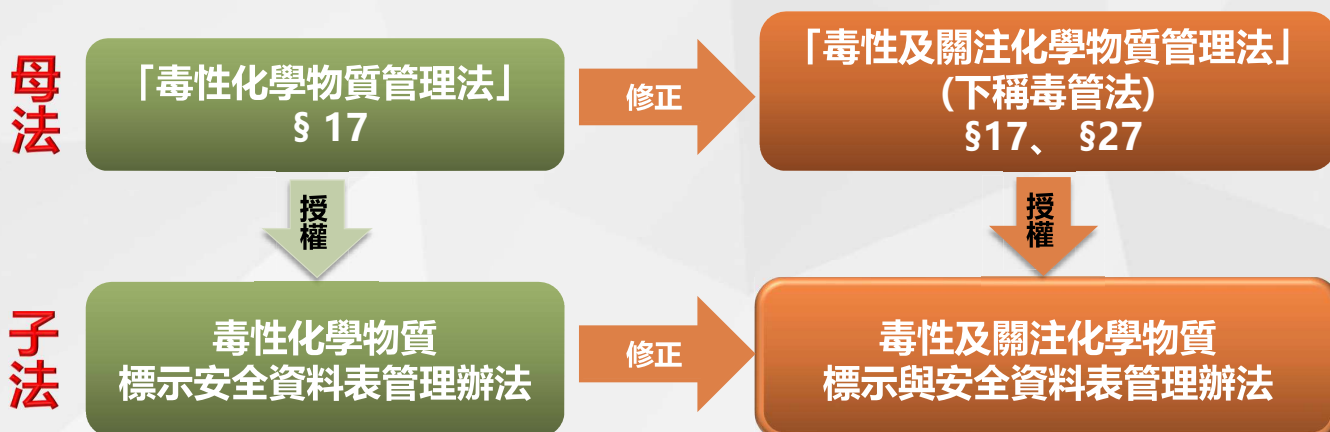
1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 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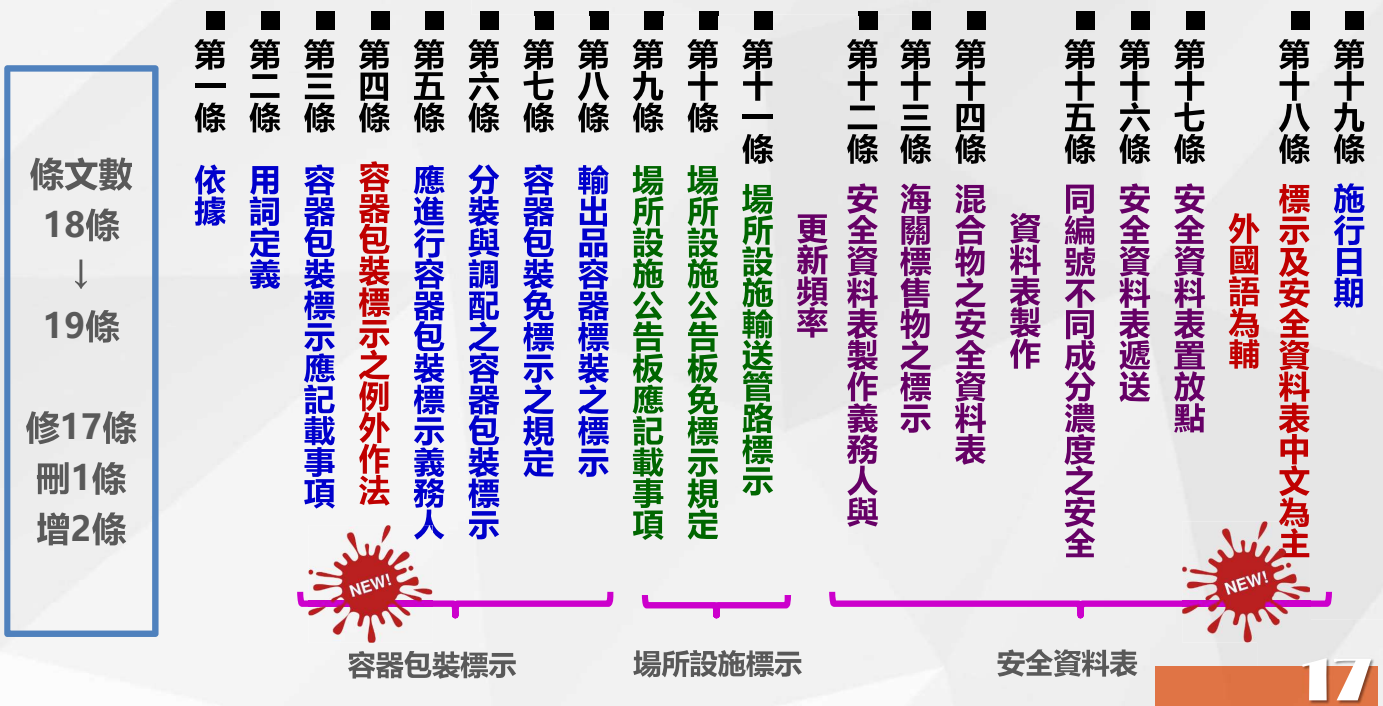
修正緣由

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標示事項與安全資料表內容，均需與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制度有一致規範，爰合併於本辦法規範



16

修正條文架構



§2 名詞定義

- 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 運作場所、設施：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3 標示內容

修正前

- 毒化物
- 引用母法條次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五〇三〇所定分類
- 危害成分：名稱與重量百分比
- 警示語

修正後

- 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
- 修正引用條次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 所定分類
- 危害成分：名稱、重量百分比+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警示語 + 警語

依規定進行各項目之標示
格式 名稱：氯
氯
都可以

警示語，依CNS15030危
害分類，標示警告或危險
警語：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時要求應加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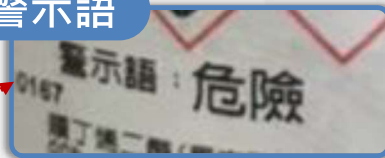
19

標示範例

依照CNS 15030之規定，化學品標示須包括危害圖示、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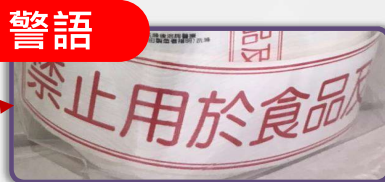
警示語



CNS 15030針對警示語僅[警告][危險]兩種標示，並依照多重危害性判別選擇警示語

GHS危害分類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第2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急性毒性物質第3級(吞食)		危險	吞食有毒
致癌物質第1級		危險	可能致癌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警語



警語之內容文字應
依其特性標示說明

(如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
或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等)

20

§4、7 不利標示之替代方式及例外規定



◆ 應標示之例外方式

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



◆ 得免依第3條規定標示之例外

- 1、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 2、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 3、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 4、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21

§5、6、8 標示義務人及例外規定

- ◆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 ◆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但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明顯處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 ◆ 輸出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22

§9 作業場所公告板設置規定

- **公告板為摘要本辦法第3條標示之規定事項，依運作物質不同，標示項目差異**

類別	危害圖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或警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毒化物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	✓	✓	✓	✓
其他特性關注化學物質	✓	✓	✓	✓		

-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相同，得**合併書寫**
- **公告板內容，與其他法規要求設置相同時，得合併設置**
- 如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



23

§10-11 免設置公告板及管線標示

運作場所及設施得**免設置公告板標示**：

- ✓ 申請**廢棄之暫存場所**
- ✓ 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之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
- ✓ 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各出入地點已標示運作場所等

刪除條文之英文字樣

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輸送管路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24

§12-14 物質及混合物安全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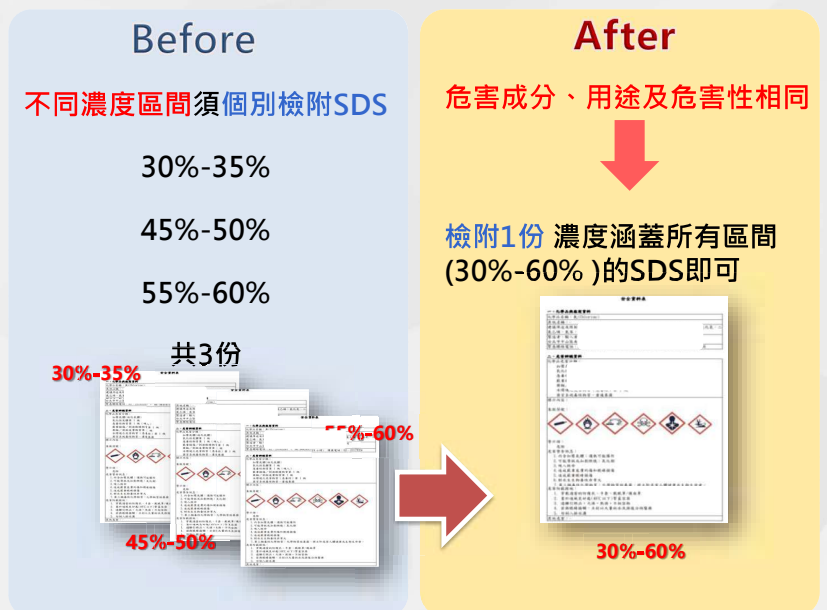
-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主要**規範16大項及各細項內容項目應完備**
- 供應鏈運作人均應依運作情形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至少每3年檢討1次**。
- 更新內容、日期、版次等紀錄，**保存3年備查**。
-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4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
- 混合物就混合後毒理及危害性，進行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並列毒理及其他危害性判定原則



25

§15-17 安全資料表管理與傳遞

-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 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買受人
- 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26

§18 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中文化



為確保危害資訊充分被理解，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大眾普遍能閱讀的英文表示

◆公告板



◆容器、包裝



◆安全資料表



§19 施行日期

考量第3條及第12條涉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內容變更，為利運作人因應更改，給予1年緩衝期限

其餘條文

第3條及第12條

109年1月16日

110年1月16日

注意啦！



公告板雖係摘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相關內容製成，應修改內容少且無上下游資訊供應問題，可立即改善，故無緩衝期

刪除條文

原第8條

條文內容	運作人對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刪除原因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已規定運輸工具或包裝件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標示辦理，為不重複規範，本條文爰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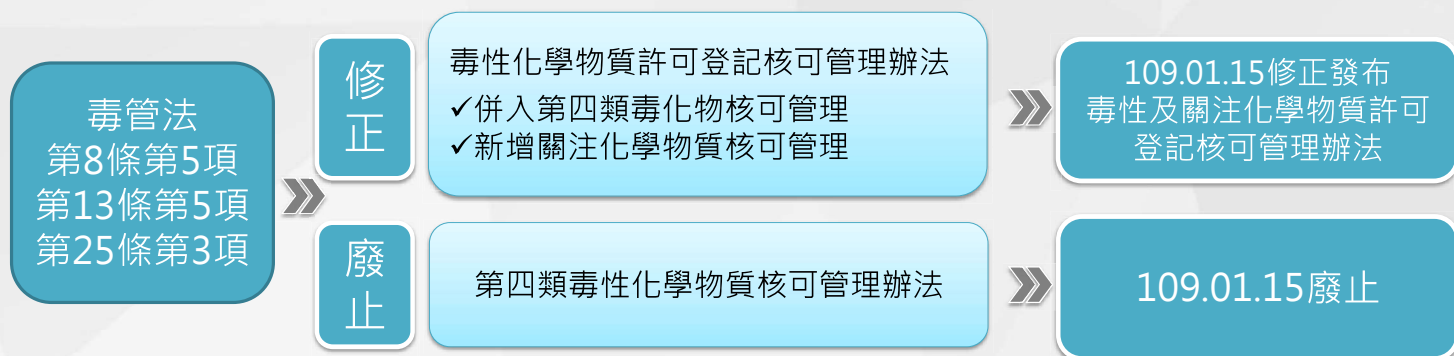
2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30

修正緣由及3項授權合併修正

- 本法授權訂定子法
- 規範運作人申辦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應提送資料與期間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辦之相關審查程序



31

修正前後條文架構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架構	(§1) 依據	(§13) 貯存規定	(§1) 依據	(§13) 申請之駁回
	(§2) 地方主管機關	(§14) 專家學者現勘	(§2) 地方主管機關	(§14) 申請不予核准
	(§3) 刪除	(§15) 相同列管編號	(§3) 申請順序與合併	(§15) 展延之駁回
	(§4) 申請順序與合併	(§16) 證件記載事項	(§4) 申請應備文件	(§16) 核發單一證件
	(§5) 申請許可證	(§17) 撤銷或廢止	(§5) 貯存規定	(§17) 證件記載事項
	(§6) 申請登記文件	(§18) 運作場所遷移	(§6) 換補發(新增)	(§18) 廢棄規定
	(§7) 申請核可文件	(§19) 廢棄規定	(§7) 變更	(§19) 輸出
	(§8) 展延變更補換發	(§20) 輸出	(§8) 展延(新增)	(§20) 撤銷或廢止
	(§9) 網路傳輸	(§21) 刪除	(§9) 運作場所遷移	(§21) 資訊公開(新增)
	(§10) 退件規定	(§22) 審查日數	(§10) 專家學者現勘	(§22) 網路傳輸
	(§11) 不予核准	(§23) 施行日期	(§11) 審查日數	(§23) 施行日期
	(§12) 不同意展延		(§12) 補正規定(新增)	

32

修正重點

- 配合實務運作，檢討並精進相關申辦與審查規定
- 因應併入第四類毒化物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修文字
- 回歸母法相關證件規定、詳細與運作人權益相關之規定及簡政便民

(§3) 合併申請	(§13-15) 申請與展延之駁回
(§4) 申請應備文件之分級	(§16-17) 一證多物質及登載內容
(§5) 貯存場所	(§18-19) 廢棄及輸出
(§6-8) 換發、變更、展延	(§20) 撤銷或廢止
(§9) 重新申請	(§21) 資訊公開

33

§2 證件受理及審查機關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 1、製造：製造場所。
- 2、輸入、輸出及販賣：營業場所。
- 3、使用：使用場所。
- 4、貯存：貯存場所。



34

§3 合併申請

- 依不同列管物質、不同運作行為及分級運作量差異，需申辦不同運作證件，爰訂定合併申請規定，達簡化行政程序之效
-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需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且有多種運作行為時，得合併於同一案件申請，即同時遞件申請

類別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合併申請證件類型
運作人與運作場所位於同一縣市	✓	✓	✓	✓	✓	製造許可/核可文件
		✓	✓	✓	✓	輸入許可/核可文件
			✓	✓	✓	販賣許可/核可文件
				✓	✓	使用登記/核可文件

由同一運作場所，擴大為同一縣市運作行為的合併作業

35

§3 運作行為合併 / §16 一證多物質 作業態樣

一運作人有1個運作場所，2貯存場所，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申請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許可證、登記文件
(1張許可證
3張登記文件)

核發

輸入、販賣許可證

貯存登記文件

貯存登記文件

貯存登記文件

核予登記場所列為許可證之第2、3貯存場所，並填寫已取得之貯存證號

Step 2

向新北申請許可證，運作場所需填寫已取得之貯存證號

Step 1

向桃園申請並取得登記文件

輸入、販賣核可文件

貯存核可文件

貯存核可文件

貯存核可文件

核予登記場所列為許可證之第2、3貯存場所，並填寫已取得之貯存證號

Step 2

向新北申請核可文件，運作場所需填寫已取得之貯存證號

Step 1

向桃園申請並取得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
(4張核可文件)

核發

36

§3-2(1) 申請「製造許可證、核可文件」

製造場所與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



* 輸入自用原料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

37

§3-2(2) 申請「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核可文件」

輸入、販賣場所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



38

§3-2(3) 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使用與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
(3張登記文件)

核發

使用、貯存 登記文件

使用、貯存 登記文件

使用、貯存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3張核可文件)

核發

使用、貯存 核可文件

使用、貯存 核可文件

使用、貯存 核可文件

* 各使用、貯存之運作場所，須分開申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39

§4 申請證件類別

依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應備不同文件，達分級管理精神

物質分類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廢棄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達分級運作量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逐批申請	
	未達分級運作量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第四類毒化物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具危害之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應備文件項目具差異性

應備文件項目具差異性

註：運送另以申請運送表單方式辦理

40

§5 貯存場所

申請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公告另有規定，應符合之規定

不得
存放

◆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貯存達分級運作量

✓第四類毒化物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量達氣體50公斤、液體100公斤、固體200公斤

不在
此限

✓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之倉庫

✓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且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

受託
註記

✓受託管理之運作場所(含倉儲業)，應以網路方式註記受託來源與資料

✓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

41

§6-7 換發、變更

換發

✓證件毀損或滅失時，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申請

✓逾期經原審核機關通知，於通知翌日起10日內申請

變更

✓事後變更：運作人與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事實發生後提出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60日內申請，其餘20日內申請。逾期末變更應經原審核機關通知，通知翌日起10日內申請

✓事前變更：前項以外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其檢附文件或資料變更，經核准始得變更

42

§8 展延



展延

- ✓ 期滿前3至6個月內申請，不合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 ✓ 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因審查致有效期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於期限屆滿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運作
- ✓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致無法於期限屆滿前作成准駁決定，運作人及運作場所自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停止運作
- ✓ 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期限屆滿日起證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

43

§9-10 重新申請及現勘審查

符合下述態樣，應重新申請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場所類型	遷移類型	證件類型
 製造、使用 或貯存場所	遷移 (不論同縣市 或外縣市遷移)	• 製造許可/核可 • 使用貯存登記/核可
 輸入、販賣 營業場所	遷移至外縣市	• 輸入販賣許可/核可

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44

§11-12 審查日數及補正規定

➤ 受理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之審查

- ✓ 許可證為**30個工作**
- ✓ 其他為**20個工作天**
- ✓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延長1倍**



➤ 申請文件、現場勘察結果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通知限期補正

- ✓ 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再通知限期補正**
- ✓ 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

45

§13、15 申請與展延駁回

§13 申請之駁回

- ✓ 未依規定繳費或經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14日內未完成繳費
- ✓ 未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新申請，換補發、變更及展延），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15 展延之駁回

- ✓ 一年內違反本法第37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法條達2次以上
- ✓ 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或停業處分2次以上
- ✓ 同一年度單次或累計處新臺幣300萬以上罰鍰；或證件有效期間累計處新臺幣500萬以上罰鍰
- ✓ 近3年運作紀錄與申報之運作量皆為0。但用於檢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特別提醒

對應第21條

經審查核准之證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46

§14 不核准申請

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准證件申請：

- ✓ 2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16-17 多物質一證及登載內容

- 個別審查運作物質，合併核發證件，運作事項於附件呈現
- 簡化業者及主管機關重複提交及審查基本資料
- 提供業者齊頭式有效期限，避免因疏漏忘記展延



證書 基本資料

- 檢附文件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
 2. 負責人身分證
 3. 場所相關文件
 4. 配置圖
 5. 安全資料表
- A物質SDS B物質SDS C物質SDS

僅需針對化學物質進行個別審查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及序號	中文名稱	毒性分類	濃度(w/w%)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簽審編號	初始核准日期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備註

附件 列管編號及序號、中文名稱、毒性分類、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用途、貯存場所、簽審編號、初始核准日期、異動日期、異動事項及備註

本署執行事項

- ✓ 證件整併，請業者確認，提出申請
- ✓ 提供完整資料範例及辦理說明會

地方政府環保局

- ✓ 證件審查與核發
- ✓ 免收審查費及證照費

§18-19 廢棄與輸出

輸出、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物質類型	廢棄規定	輸出規定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批檢具廢棄聲明書 ✓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分屬不同縣市主管機關時，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副知相關縣市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批填具輸出登記 ✓ 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
第四類毒化物及具危害關注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核可文件內容辦理
關注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49

§20 撤銷或廢止

明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業者證件之情形

公司執照、登記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者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第一至第三類毒化物未經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運作第一至第三類毒化物有致污染危害之虞

運作人未遵行本法遭停工或停業處分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貯存場所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相關核准，並註銷其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50

§21資訊公開



↑ 利於資料查證

廠商證件
資料公示

運作廠商
個資保密



◆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公開資料若涉及**工商機密者**，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 運作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 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51

◆ 公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證書及附件

◆ 運作人於本辦法109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於**110年1月17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准之文件**



附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資料保密申請書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0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資料隱匿，則應說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密。請勾選欲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項目	申請隱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濃度(w/w %)	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用途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簽審編號	簽審編號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運作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公開資訊確認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0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除區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資料隱匿，則應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密，請勾選欲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濃度(w/w%)

使用用途

簽署編號

[公開資料預覽](#) [確認，並同意公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台

首頁 / 毒化物證件資料查詢

縣市： 公司/工廠名稱： [查詢](#)

總筆數為：828筆，每頁顯示 10 筆

縣市別	運作人登錄/名稱	運作場所登錄/名稱	證件類別	證件號碼	核發日期	有效日期	資料下載
雲林縣	E220.../ XX股份有限公司	E220.../ XX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	雲林縣毒許字第 00000號	109/02/11	114/02/10	PDF
雲林縣	E220.../ XX股份有限公司	E220.../ XX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	雲林縣毒許字第 00000號	109/02/11	114/02/10	PDF
雲林縣	E220.../ XX股份有限公司	E220.../ XX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	雲林縣毒許字第 00000號	109/02/11	114/02/10	PDF
雲林縣	E220.../ XX股份有限公司	E220.../ XX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	雲林縣毒許字第 00000號	109/02/11	114/02/10	PDF

最新資料匯入日期：2020/01/12
資料來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客服專線：週一~週五 (02) 2370-1999

網站安全政策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保護宣告

環保署 聯絡電話：(02)2111-7722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斷路一段83號交通位置圖
化學局 聯絡電話：(02)2325-7399 地址：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交通位置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版權所有
最佳瀏覽解析度：1360*768 最後更新日期：2020-01-14 訪客人次：50107

53

§22-23 網路傳輸及施行日期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
-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請者，不在此限。
- ◆ 自發布日施行

54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 O. C. (Taiwan)



毒

性化學物質

證件申請及申報教學

109年版

目錄

- ① 配合法規調整內容
- ② 毒性化學物質證件換發
- ③ 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證件
- ④ 新增倉儲註記功能介紹
- ⑤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⑥ 運送聯單線上申請
- ⑦ 常見問題

目錄

- ① 配合法規調整內容
- ② 毒性化學物質證件換發
- ③ 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證件
- ④ 新增倉儲註記功能介紹
- ⑤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⑥ 運送聯單線上申請
- ⑦ 常見問題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發布時間：109年1月15日

目的：擴大管理關注化學物質，簡便運作人
證件申請程序並有效管控發證數量

方式：合併登載並核發單一證件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配合法規
系統修正

證件資訊公開、受託貯存業者以網路註
記方式登載受託來源、輸出登記平台

4

所有受託倉庫(包含倉儲業)
應至系統註記受託來源

配合證件調整統一
申報方式

證件申請
流程調整

受託
倉庫

逐批輸出
登記平台

運作紀錄
申報方式

- (1)一證多物質
- (2)新增公開資訊
- (3)證書格式

回歸毒管法
建立輸出登記平台

5

證件申請
流程調整

1.調整證件內容

- ✓ 證件僅登載運作人、運作場所及貯存場所基本資料
- ✓ 運作物質及核准運作事項登載於附件

2.調整併證後物質與編碼格式

- ✓ 一張證登載多種物質
- ✓ 以附件方式表列物質資訊
- ✓ 遂修正編碼原則並統一格式

3.證件種類分為4種

1.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2.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3.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4.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6

多物質方式申請

毒化物資料

快速搜尋： 可搜尋 毒化物編號、名稱

毒化物： 04501 - 三氯化二磷 濃度： 5 ~ 10

運作行為：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1 使用目的用途： 選擇

貯存場所： P50

副成份： 含有副成份

毒化物： 07901 - 二氯甲烷 濃度： 60 ~ 65

運作行為：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2 使用目的用途： 選擇

貯存場所： P50

副成份： 含有副成份

新增 刪除 儲存

一份申請書

提交多種物質方式申請證件

環保局就申請運作之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進行個別

審查，以一張證

件登載多種物

質方式核發

7

證件內容須公開

申請資料保密應檢附
保密申請書及佐證文件

依毒管法第70條規定，經核准之證件資料皆應公開，

可申請保密項目：

濃度(w/w%)、

使用用途、

簽審編號

- 濃度 (w/w%)
- 使用用途
- 簽審編號

附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資料保密申請書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0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應經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資料隱匿，則應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密，請行勾选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項目	申請隱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濃度(w/w%)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簽審編號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致
運作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8

資訊公開平台

申請證件核准，即公開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台**」(個資及保密資料，以隱匿方式處理)



關於平台

查詢 / 核准證件資料查詢

縣市: [請選擇] 公司/工廠名稱: [請輸入核准公司/工廠名稱] 查詢

搜尋數為: 0 符合條件: 100 筆

項次	縣市	運作人名稱/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名稱	證件類別	證件號碼	核發日期	有效日期	資料下載
1		A3800 [隱匿] 有限公司 (測試用2)	A3800 [隱匿] 有限公司(測試用2)	許可證				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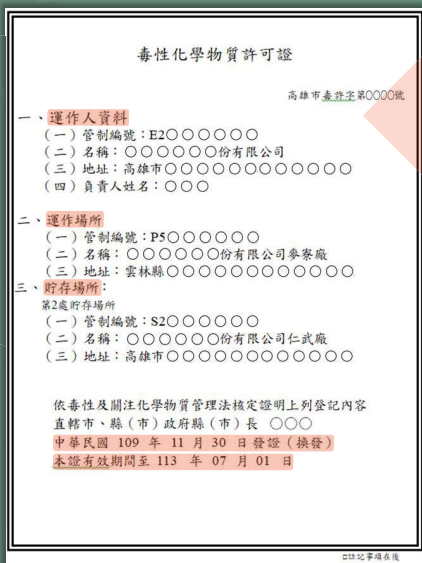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表列公開，證件資料提供PDF檔下載檢閱

1. 運作人 / 運作場所之管制編號及名稱
2. 證件類別、證件號碼
3. 核發日期、有效日期

資訊公開平台

- 附件：**
- 登載列管編號
 - 中文名稱
 - 濃度
 - 運作行為
 - 使用用途
 - 貯存場所
 - 簽審編號
 - 初始核准日期
 - 備註

- 證書：**
- 登載運作人
 - 運作場所
 - 貯存場所資料
 - 核發日期
 - 有效期限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或序號	中文名稱	毒性分類	濃度(w/w%)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簽審編號	初始核准日期	核發日期	其他事項	備註
04601	氯化銨	3	95%~100%	輸入、販賣		P5000000	EPI210800000000	95.01.11			堆棧使用
04602	氯化鉀	3	85%~100%	輸入、販賣		P5000000	EPI210800000000	100.05.31	107.2.27		濃度為95%~100%於107.2.27日換發為85%~100%
04901	氫	3	90%~100%	輸入、販賣		P5000000	EPI210800000000	107.06.19			
05001	丙稀酸酐	2、3	30%~40%、95%~100%	輸入、販賣		P5000000	EPI210800000000	106.11.27	108.4.30		於108.4.30增列貯存場所S201109

表格列管資料增加
註: 簽審編號自110年1月1日生效, 有效期限與本件有效期限相同

所有受託倉庫(包含倉儲業)

皆應至系統註記受託來源

◆ 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存放至該倉庫



- ◆ 註記項目
 - ✓ 受託來源管編及名稱
 - ✓ 受託物質
 - ✓ 合約終止日期
- ◆ 上傳租賃契約

於受理翌日起
5個工作日內
完成確認

調整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簽審文件核發方式

◆ 回歸毒管法規定

輸出需到輸出登記平台取得簽審文件



依毒管法第13條第3項，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由倉庫運送至碼頭(輸出)或碼頭運送至倉庫(輸入)，仍需申請運送表單...

輸入則隨證件核發簽審文件



回歸毒管法許可證與核可文件之核發與登載內容，調整輸入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調整與第四類毒化物核發簽審編號方式一致，業者取得核准之相關許可文件時，一併核發簽審文件。

※110年1月1日起施行

配合證件調整統一申報方式

◆ 證件合併後運作紀錄當月仍以舊證申報，新證統一由核發後下月開始申報

運作紀錄申報方式

運作紀錄申報			
運作人：	F1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	電話：	(02)
運作場所：	H5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紀錄期間：	民國109年08月	填表人：	
毒化物：	06301--四氯乙烯	物質狀態：	<input type="radio"/> 固態 <input type="radio"/> 液態 <input type="radio"/> 氣態
申報濃度：		申報證件：	
申報證件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臨時證件申請			
類別	證號	商品名	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證	(少量核可)063-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95~100 %W/W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證	(少量核可)063-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95~100 %W/W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證	新北市毒核字第 號		95~100 %W/W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證	桃園市毒核字第 號		95~100 %W/W

併證當月
併證次月

13

目錄

- ① 配合法規調整內容
- ② 毒性化學物質證件換發
- ③ 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證件
- ④ 新增倉儲註記功能介紹
- ⑤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⑥ 運送聯單線上申請
- ⑦ 常見問題

14

Before
5/1

一物質一證

06801 00101 06601



- 須**重複**提送及審查基本資料
- 不同有效期限，**各別**辦理證件展延或變更
- 須**各別**提送基本資料，可能有所**疏漏**

After
5/1

一證多物質

06801 00101 06601



- 不** 重複提交及審查基本資料
- 供** 齊頭式有效期限
- 免** 因疏漏忘記展延

15

➢ 原證件申請核發流程

1.業者提出
申請

- 至系統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檢附證明文件

2.主管機關
審查

- 環保局進行審查，必要時進行現勘

3.發證 / 通知
業者領證

- 審查完成後，通知業者繳費領證

➢ 109.5.1起證件申請核發流程

業者提出
申請

- 至系統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檢附證明文件
- 申請保密

主管機關
審查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可同意或駁回保密申請)，必要時進行現勘

審查通過
辦理資訊公開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並確認完成資訊公開
- 業者確認公開

發證 / 通知
業者領證

- 接獲通知，辦理繳費及領證

業者上傳
證書首頁

-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16

1 證件整併作業流程

改以一份申請書提送多種物質方式申請證件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申請運作得毒化物個別
審查後，以一張證件登載多種物質方式核發

5/1

11/30

至系統之證件轉換對照表功能確認資料

確認資料無誤
提出申請

審查通過並辦理資訊公開

發證 / 通知業者領證

業者上傳證書首頁

至系統確認整併後資料正確性及資料保密申請後送審
***展延或變更另檢附紙本申請書**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並完成資訊公開
業者確認公開***展延或變更須另繳費**

自證件送達15日內，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申請併證時，若欲同時辦理展延或變更，請另檢附紙本申請書予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17

2 證件整併原則

運作人、運作場所、核發縣市、證件種類，4項要素相同得合併，系統以經核准之最新證件資料進行整併

環化公司共有6個運作場所(其中3個為寄倉倉庫)，涉及4個發證縣市共持有21張證件

證件類型	運作行為	發證單位											
		臺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張數	物質數	家數	張數	物質數	家數	張數	物質數	家數	張數	物質數	家數
許可證	輸入販賣	1	1	3									
登記文件	使用貯存				1	1	1	1	1	1	1	1	1
核可文件	使用貯存				4	4	1	2	2	1	1	1	1
第四類核可	輸入販賣	2	2	2									
	使用貯存				3	3	1	2	2	1	3	3	1

環化公司僅持有1張許可證、3張登記文件及4張核可文件，共計8張

證件類型	運作行為	發證單位											
		臺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張數	物質數	家數	張數	物質數	家數	張數	物質數	家數	張數	物質數	家數
許可證	輸入販賣	1	1	3									
登記文件	使用貯存				1	1	1	1	1	1	1	1	1
核可文件	使用貯存				1	7	1	1	4	1	1	4	1
	輸入販賣	1	2	2									

18



證件整併注意事項

同時領有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等 **不同種類證件** 之業者，請於 **同月份完成新證件換發申請**，避免不同種類新證件核發時間不同，影響運作紀錄合併申報

核發新證	新證紀錄時間	申報舊證運作紀錄	申報新證運作紀錄
109/06/23	109/07/01起	109/07/10前	109/08/10前
109/08/03	109/09/01起	109/09/10前	109/10/10前

3 證件整併確認方式



STEP 1 登入毒化物申報系統，點選「證件整併申請確認」功能，進入新舊證件資料確認功能

① 對照表判讀說明

(新)證號：臺北市毒核字第 號
 運作人 管編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有效日期：2023/12/23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使用貯存	95~100				
16501--壬基酚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使用貯存	95~100	1.研究、試驗、教育。			
16601--雙酚A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使用貯存	95~100				待確認
	96~100				原證內容

比對成功資料

請務必確認資料

23

① 濃度比對結果可能出現之情形

汞、二甲基甲醯胺(DMF)濃度數值
系統維持原樣,毋須修改

- 汞管制濃度為95%
- DMF因可作為溶於乙炔鋼瓶的溶劑，濃度無法精確估算

非5%區間濃度者
系統自動調整為
5%區間濃度

原為單一濃度，毋須修改

02201--汞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使用貯存	99~100	1.研究、試驗、教育。			
09801--二甲基甲醯胺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使用貯存	68~95.7	1.研究、試驗、教育。			
10501--乙腈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使用貯存	1~5				待確認
	1~6				原證內容
使用貯存	5~10				待確認
		無資料			原證內容
使用貯存	95~100				待確認
	96~100				原證內容
11701--甲基異丁酮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使用貯存	95~100				待確認
	96~100				原證內容
16001--甲基第三丁基醚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使用貯存	99~99				



若非以上情形，請透過系統客服信箱
或撥打客服專線聯繫客服人員協助修正

24

毒化物清單 公開資料 送審

運作人 管編/名稱：E...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S...
有效日期：2024/06/21

STEP 4 完成確認後，進行公開資料步驟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製造使用貯存	95~100	2. 有機磷... 藥 農藥之製造 內用...	...	高...第... 0...號	
05101...丙烯腈					
輸入使用貯存	95~100	8. 聚丙烯腈... ...	D...股份有限 公...	高...第... 0...號	待確 認
輸入使用貯存	99.5~100	原證 內容
輸入使用貯存	95~100	8. 聚丙烯腈... ...	P...二聚股份有 限...	高...第... ...	待確 認
輸入使用貯存	99.5~100	原證 內容
行為： 輸入	稅則：				
05401...三氣甲烷					
運作行為	濃度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原證號	比對結果
輸入					

STEP 3 此證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勾選「確認毒化物清單沒有問題」選項

確認毒化物清單沒有問題

聯絡電話：(02)2370-1999

i 如確認轉換資料有任何問題，皆可洽詢客服人員

毒化物清單 公開資料 送審

公開資料

STEP 7 完成資料公開後，即可進行送審，提交審查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資料隱匿，則應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密。請勾選欲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濃度 (w/w %)

使用用途

簽署編號

(限 500 字)

(限 500 字)

(限 500 字)

STEP 5 針對欲申請保密項目進行勾選並敘明原因後，上傳保密申請書及申請資料隱匿之證明文件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任何檔案 **上傳**

儲存

STEP 6 點選儲存，即完成保密申請

STEP 8 資料確認皆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審」，此證件整併申請將提供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查閱

毒化物清單 公開資料 送審

審查歷程

確認送審

項次	狀態	審查意見	審查日期
查無資料			

毒化物清單 公開資料 送審

審查歷程

項次	狀態	審查日期
1	提出申請	2020/04/08 15:37:17

STEP 9 系統自動記錄此張證件整併辦理進度

27

案件通過後，至系統確認公開資料是否正確

證件整併申請確認

項次	證件類型	運作場所管編	證號	狀態
上傳核准證件資料	1	許可證	高雄市專許字第	
檢視確認	2	許可證	高雄市專許字第	
上傳核准證件資料	3	許可證	高雄市專許字第	換發
確認公開資料	4	許可證	雲林縣專許字第	舊轉新(提出申請)
檢視確認	5	許可證	雲林縣專許字第	舊轉新(暫)

STEP 10 針對通過案件進行公開資料確認，點選「資訊公開確認」

完成發證 通過

公開資料

包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應作人位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許可文件之申請、換(發)、廢棄、轉讓、其他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許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除個人資料外，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確認，並同意公開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完成公開作業：2020/05/11 19:47:11

STEP 11 確認公開資料正確後，點選「確認，並同意公開」完成公開作業

28

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上傳證書公開

證件整併申請確認

	項次	證件類型	運作場所管編	證號	證件狀態	運作場所名稱	審查狀態
上傳核准證件資料	1	許可證		高雄市專許字第	換發		完成發證
檢視確認	2	許可證		高雄市專許字第	舊轉新(暫)		
上傳核准證件資料	3	許可證		高雄市專許字第	換發		完成發證
確認公開資料	4	許可證		雲林縣專許字第	舊轉新(提出申請)		通過

STEP 12

點選「上傳核准證件資料」，並將證件首頁掃描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類應公開之內容，後續將人員個別因素要求資料歸案，則應針對原證掃描時文件申請保密，請於申請申請之資料歸案項目：

濃度 (w/w %)

使用用途

客單編號

公開資訊中應資料歸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資料掃描下載

(請自行隱匿個資資料)

已完成公開作業：2020/05/11 19:47:11

公開資料證件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自證件送達15日內
完成上傳

29

ⓘ 注意事項

1. 區間濃度-原證件濃度若為跨區間濃度，轉出新濃度將以5%為區間，並涵蓋原填寫濃度進行轉證，如原核可濃度為93~97%，將轉出90~95%、95~100%兩種濃度
2. 公開資料申請保密及證件首頁掃描上傳之檔案格式，為PDF檔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3MB
3. 申請保密表單屬制式化表單格式，其相關佐證之證明文件並無規範其格式

30

① 注意事項

4. 系統確認並送審後，須以**紙本公文**告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已完成證件整併內容確認並檢附紙本列印毒化物清單對照表**
5. 進行**新證換發申請**時，若欲**同時辦理變更或展延**，須於系統併證作業確認並送審後，於公文另檢附**紙本申請書**予**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

37

目錄

- ① 配合法規調整內容
- ② 毒性化學物質證件換發
- ③ **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證件**
- ④ 新增倉儲註記功能介紹
- ⑤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⑥ 運送聯單線上申請
- ⑦ 常見問題

32

新申請毒化物質證件核發流程



★ 如何進入毒化物系統

STEP 1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毒化物系統後，點選[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E-ROC

申請專區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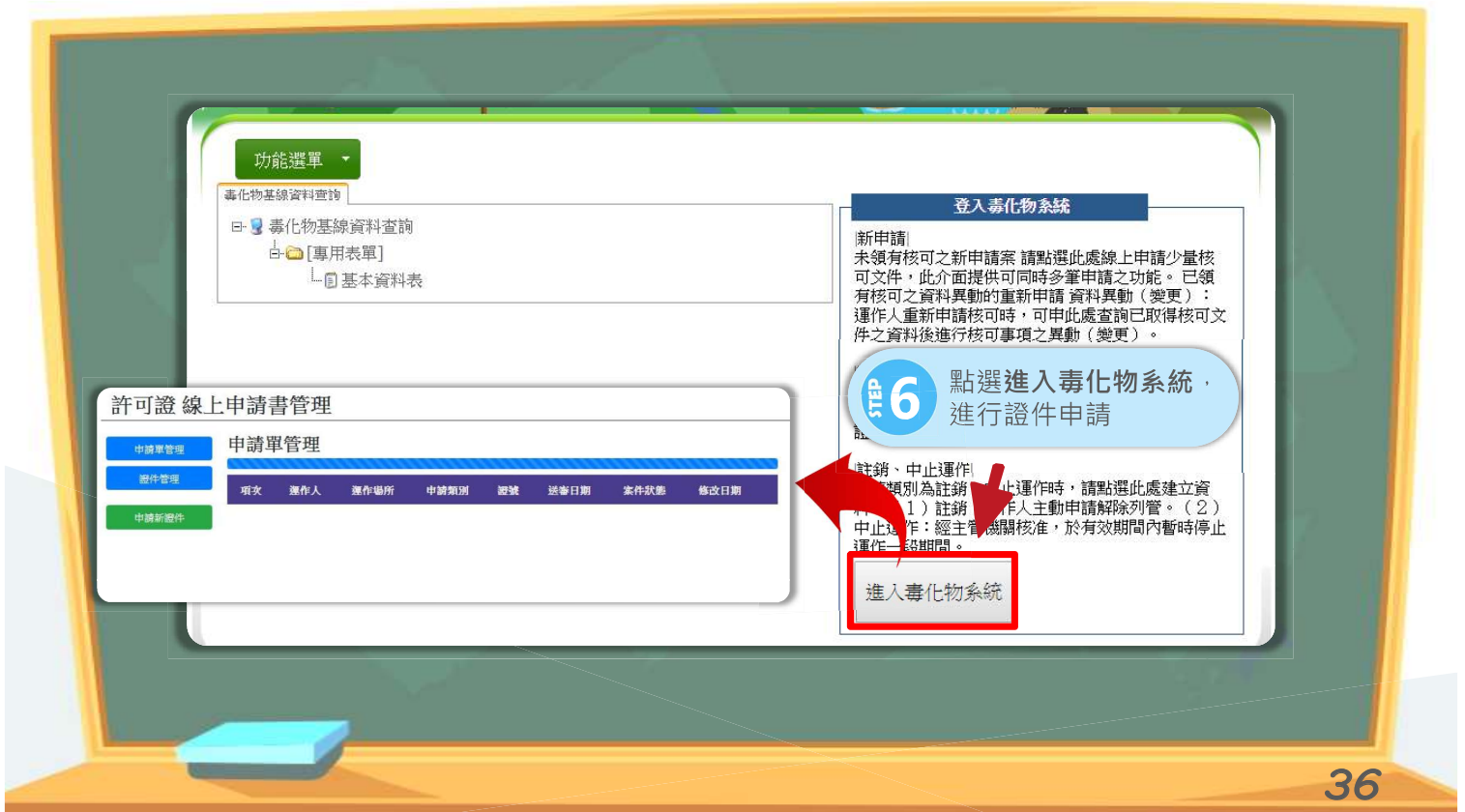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專責人員聯絡人
防護基本資料表
上傳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請選擇管制編號，並以運作人身份登入EMS資訊網申請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證件
運作人：[登入]

STEP 2 點選登入連結至EMS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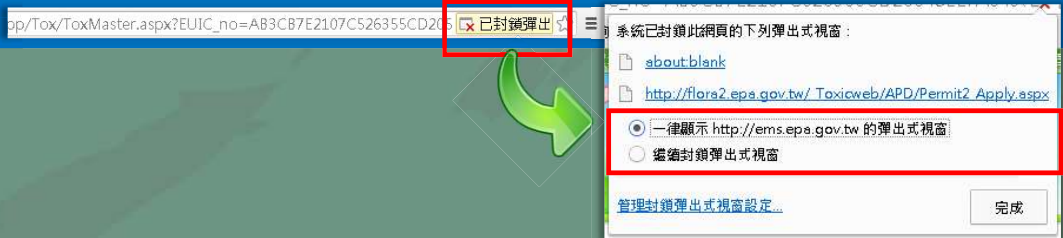
為配合環保署整合政策，申請許可、登記、核可文件需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EMS)確認基線資料後，如貴公司尚未申請，請至EMS網站([http://ems.eia.gov.tw](#))傳真至環保署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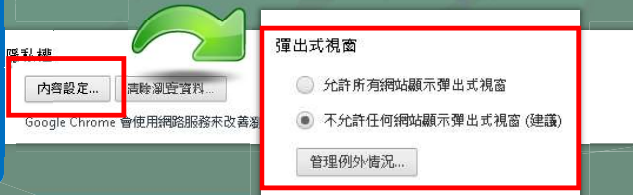


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無法登入毒化物系統時...

1. 檢視網址列右方是否有[已封鎖彈出式窗]，若有請點下該圖示，並允許一律顯示



2. 若沒有跳出該視窗圖示，點選網址列右方三條線圖示，選擇[設定]於隱私權下方[內容設定]中，針對彈出式視窗進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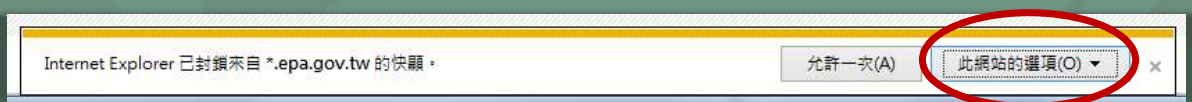


37



使用Internet Explorer(IE)瀏覽器，無法登入毒化物系統時...

1. 於畫面的下方會出現黃色視窗提醒[已封鎖來自*epa.gov.tw的快顯]
2. 請點選[此網站的選項]，選擇[永遠允許]即可。並重新點選[進入毒化物系統]



38

★ 開始申請證件-以許可證為例

許可證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申請單管理

申請新證件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F1 友0買0賬0有0公 0	F1 友0買0賬0有0公 0	新申請			填寫中	2020/2/18 上午 10:07:36	編輯 預覽 刪除

STEP 7 點選申請新證件，開始申請證件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表單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39

填寫申請單資料

許可證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資料

申請單資料

建立日期	2020/04/09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證件號碼			
申請類別	新申請		

簽核歷程

申請作業流程	時間
儲存	

STEP 8 填寫申請人姓名資料後，再點選畫面下方的儲存按鈕

40

填寫運作人基本資料

許可證線上申請管理

STEP 9 點選「帶入EMS資料」，可將基本資料帶入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1000000	變更	帶入 EMS 資料
名稱	環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		連絡人-E-Mail	
運作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STEP 10 請填寫正確聯絡人資料，完成填寫後，請點選頁面下方儲存按鈕

儲存

注意事項

- 如需變更運作人，請點選「變更」
- 若資料有誤，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網站(EMS)」維護「基本資料表(表C)」

41

填寫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許可證線上申請管理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1000000	變更	帶入 EMS 資料	詳狀態	確認環評狀態
名稱	環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E-Mail					
取得合格證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製造證件資格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貯存證件資格 (請選擇)				
涉及業別分類	請選擇				
註明土地分區	請選擇				
所在區別	<input type="radio"/> 工業區 <input type="radio"/> 科學園區 <input type="radio"/>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	共 0 位 (點擊姓名刪除該人員) 新增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STEP 11 點選帶入EMS資料，將基本資料帶入

STEP 12 請確認EMS系統之表C第四步驟已填寫環評狀態

STEP 13 行業別、所在區域等場所資料請依事實填報。完成填寫後，請點選頁面下方儲存按鈕

儲存

42

填寫貯存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新可發 領土由證書管理

貯存場所基本資料

選擇 貯存場所 (新增 貯存場所) 新增

管制編號 (新增 貯存場所) 變更

取得合格證件資格 已取得 製造 證件資格 請選擇
 已取得 貯存 證件資格 請選擇

名稱

地址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傳真

涉及業別分類 請選擇

註明土地分區 請選擇

所在區別 工業區 科學園區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是 否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 共 0 位 (點擊姓名刪除該人員) 新增

運作場所資格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文號:)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其他證明文件:

刪除 儲存

STEP 14

- 點選新增貯存場所，再點選變更按鈕後，利用查詢選擇正確貯存場所管編，系統則會將實際貯存場所資料帶入表單中。
- 完成填寫後，請點選頁面下方儲存按鈕

選擇 管制編號

AI000000

查詢

管制編號	名稱
AI000000	理直製藥中心(化學試驗場)

選擇

僅製造、輸入、販賣行為得申請第二貯存場所

43

填寫毒化物運作資料

新可發 領土由證書管理

STEP 15 填報主成分、濃度、運作行為、目的用途等實際情形

快速搜尋: 可搜尋 毒化物編號、名稱

1	毒化物 請選擇	濃度		新增 刪除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目的用途 選擇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副成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副成份			
2	毒化物 請選擇	濃度		新增 刪除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目的用途 選擇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副成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副成份			

儲存

STEP 16

- 運作多項毒化物時，請點選新增按鈕，逐項進行填寫申請，全數填完後，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NEW!

44

填寫通關資料



STEP 17 填寫通關者統一編號，並選擇欲進出口之毒化物，填寫正確C.C.C. Code

通關資料

統一編號 12345678

進出口類型 毒化物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非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輸出入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09801】二甲基甲醯胺	1234.00.00.00-1	點選帶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09801】二甲基甲醯胺	5674.00.00.00-2	點選帶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STEP 18 多項毒化物須輸出或輸入者，請點選新增按鈕，逐項進行填寫申請，全數填完後，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 第一至三類毒化物簽審編號隨證件核發，自110年起生效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僅可選輸入；輸出須至輸出平台填報
- 第四類毒化物可選擇輸入及輸出

填寫公開資料



許可證線上申請管理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資料
隱匿項目：

- 濃度 (w/w %)
- 使用用途
- 簽審編號

(限 500 字)

(限 500 字)

(限 500 字)

於此處敘明保密原因

儲存

STEP 19 勾選申請資料保密項目，並敘明保密原因，點選「儲存」

📌 公開資料注意事項

1. 經核准證件資料皆應公開，**僅濃度(w/w%)、使用用途、簽審編號3項資料可申請保密**
2. 申請保密者，須於申請時說明原因，並於「附件檔案-其他」上傳佐證文件，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後，予以隱匿**
3. 公開資料將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台**供各界查閱

申請證件需檢附檔案清單(實際檢附項目依申請內容有所不同)

項目	文件
基本資料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相關文件資料
審核資料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倉儲業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安全資料表
	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
	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項目	文件
緊急應變	防災基本資料表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製造場所之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其他	製造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原許可證
其他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已向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3項申請解除禁限用途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毒性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使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務範疇，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檔案

許可證線上申請書管理

STEP 20 防災基本資料表請於申請專區填報；配置圖須於圖資區上傳後拉選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p>防災基本資料表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p> <p>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已填寫</p> <p>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p> <p><small>(連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small></p> <p>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p> <p><small>(連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small></p>			
			<p>製造場所之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p> <p>製造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p> <p>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p>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檔案

許可證線上申請書管理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許可證
(申請補發者免附)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已向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3項申請解除禁限用途 未上傳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附件表 已上傳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已上傳

毒性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使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務範疇，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 未上傳

STEP 21

於公開資料表單申請資料保密者，須上傳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51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1. 檔案請勿超過**3MB**，並須以**PDF格式**上傳(*.pdf)
2.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者，應檢附：
 - 1)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2)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3)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製造、使用、貯存行為)
 - 4)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
(第1類至第3類核可仍須檢附)

52

轉檔列印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許可證線上申請管理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許可證 (申請補發者免附)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 重新上傳 刪除檔案 檔案下載 已上傳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 檔案下載 已上傳

毒性化學物質之用途管理辦法所定之食品添加劑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業務範疇，檢附衛生局、市、縣（市）衛生主管

flora2.eri.com.tw 顯示

確定送審？提醒您，提交後資料將不能再做修改！！

確定 取消

STEP 22 點選列印(重新轉檔)進行PDF轉檔作業，即可進行送審作業

列印(重新轉檔)

送審

案件通過後，至系統確認公開資料是否正確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臺北市毒核字第 號	2020/05/08	通過	2020/5/8 下午 02:11:39

預覽 確認公開資料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應逕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類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員個別因素要求資料隱匿，則應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密。請勿選取申請之資料應隱匿項目：

隱匿 (www %)

使用用途

簽署編號

確認，並同意公開

確認，並同意公開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完成公開作業：2020/05/08 09:03:56

STEP 23 針對通過案件進行公開資料確認，點選「確認公開資料」

STEP 24 確認公開資料正確後，點選「確認，並同意公開」完成公開作業

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上傳證書公開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連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員個別因素要求資料隱匿，則應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密。請勾選欲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 濃度 (w/w %)
- 使用用途
- 簽審編號

STEP 25 於「公開資料」，將證件首頁掃描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完成公開作業：2020/05/08 09:03:56

公開資料證件上傳：
(請自行隱匿個人資料)

重新上傳 刪除檔案 檔案下載

➤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55



若資料未填寫完整，點選送審時，會出現**提示視窗**告知何種資料未填寫或上傳



內容一旦經過修改變更，請重新點選**列印(重新轉檔)**。如果直接點選列印，會出現上一次轉檔之資料

56

受委託貯存 **STEP 2** 點選「新增選項」

受託人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請選擇
委託人	運作人管編/名稱：	請選擇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請選擇
	毒化物：	請選擇
狀態： <input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填寫中 <input type="radio"/> 提出申請 <input type="radio"/> 退回補件 <input type="radio"/> 取消註記 <input type="radio"/> 已確認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STEP 3 於此視窗內新增註記內容

新增 -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路註記現況

受託人	運作場所：	請選擇
委託人	運作人：	帶入
	運作場所：	帶入
	毒化物：	
上傳租賃契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合約終止日期：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出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STEP 1 受託人：貯存場所資訊；
委託人：毒化物來源之運作人、場資訊

59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路註記現況 **STEP 4** 文字搜尋並帶入資料

新增 -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路註記現況

受託人	運作場所：	P10001101-一重製鋼化學品管理廠
委託人	運作人：	帶入
	縣市別：	臺北市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運作場所：	帶入
	縣市別：	臺北市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尋"/>

STEP 5 毒化物會依受託人已核發證件內容帶入資料，只需針對欲貯存之毒化物新增濃度範圍（可新增多段濃度區間）

毒化物：	新增 06201---1,3-丁二烯
	新增 16001---甲基第三丁基醃
	新增 16301---二環戊二烯
	新增 10501---乙腈
	新增 05101---丙稀腈
	新增 09801---一田基田酸酐

STEP 6 上傳租賃契約，檔案格式限PDF，並依契約輸入終止日期

上傳租賃契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合約終止日期：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出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60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路註記現況

受託人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請選擇
 委託人 運作人管編/名稱: 請選擇
 委託人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請選擇
 毒化物: 請選擇
 狀態: 全部 填寫中 提出申請 退回補件 取消註記 已

STEP 7 完成申請畫面

共 1 筆 / 1 頁

項次	受託人-運作場所	委託人-運作人/運作場所	毒化物-濃度	備註	狀態	合約終止	最後修改	
1			16001甲基第三丁基醚 20~30		提出申請	2020/11/20	2020/04/10 11:42	合約下載

i 提出申請後，需待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存放
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確認

項次	受託人-運作場所	委託人-運作人/運作場所	毒化物-濃度	備註	狀態	合約終止	最後修改	
1			05101丙稀醇 60~70		已確認	2020/02/15	2020/02/13 15:40	合約下載

資料有誤需進行修正

項次	受託人-運作場所	委託人-運作人/運作場所	毒化物-濃度	備註	狀態	合約終止	最後修改	
1			05101丙稀醇 60~70	日期錯誤	退回補件	2020/02/15	2020/02/13 15:40	合約下載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路註記現況

受託人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請選擇
 委託人 運作人管編/名稱: 請選擇
 委託人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請選擇
 毒化物: 請選擇
 狀態: 全部 填寫中 提出申請

STEP 8 當案件狀態為【退回補件】時，請點選【編輯】，並依照備註欄位內容進行修正；其流程同新增案件

共 10 筆 / 1 頁

項次	受託人-運作場所	委託人-運作人/運作場所	毒化物-濃度	備註	狀態	合約終止	最後修改	
1			09801二甲基甲醯胺 50~70	日期與契約書內容不符	退回補件	2020/04/10	2020/02/14 15:23	合約下載 編輯
2					填寫中		2020/02/14 15:20	編輯 刪除
3			05101丙稀醇 60~70				2020/02/29 11:39	合約下載
4			05201苯				2020/02/13 15:43	合約下載
5							05/27 14:34	合約下載

當案件狀態為【填寫中】時，則可點選【編輯】繼續填寫該案件資料，或點選【刪除】移除此案件

STEP 9

使用者可選擇受託人、委託人或註記之毒化物、註記狀態任一條件查詢案件資料

受委託貯存管理 註記現況

受託人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請選擇

委託人 運作人管編/名稱: 請選擇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請選擇

毒化物: 請選擇

狀態: 全部 填寫中 提出申請 退回補件 取消註記 已確認

新增 查詢

共 8 筆 / 1 頁

項次	受託人 運作場所	委託人 運作人 運作場所	毒化物 濃度	備註	狀態	合約終止	最後修改	
1			05101丙稀腈 60-70		已確認	2020/02/29	2020/02/14 11:39	合約下載
2			05201苯 0-0	證件變更需重新註記	取消註記	2020/02/15	2020/02/13 15:43	合約下載
3			11701甲基異丁醇 90-95 14401鉛酸 70-73		已確認	2020/05/27	2020/02/13 14:34	合約下載
4			05101丙稀腈 60-100		取消註記	2020/02/14	2020/02/13 14:28	合約下載
5			093011,4-二氧陸噻 30-70 14201三氯化硼 50-60		取消註記	2020/02/14	2020/02/13 14:25	合約下載
6			06001二溴乙烷(二溴乙 烯) 5-10 09801二甲基甲醯胺 10-50		取消註記	2020/02/28	2020/02/13 14:05	合約下載
7			06804鄰苯二甲酸二異 壬酯 5-10 06902鄰-二氯苯 5-25 30-30		取消註記	2020/02/28	2020/02/13 14:01	合約下載
8			05401三氯甲烷 85-90 95-100 06501氫乙烷 20-75		取消註記		2020/02/13 13:56	合約下載

63

目錄

- ① 配合法規調整內容
- ② 毒性化學物質證件換發
- ③ 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證件
- ④ 新增倉儲註記功能介紹
- ⑤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⑥ 運聯單線上申請
- ⑦ 常見問題

64

併證後申報毒化物運作紀錄

以舊證申報8月份運作紀錄

以新證申報9月份運作紀錄

核發新證

109/08/08

08/31

09/01

09/10

10/01

10/10

以舊證紀錄

以新證紀錄



併證當月的運作紀錄仍以舊證申報，次月起統一由核發新證申報

★ 開始申請日紀錄

申報專區

- 運作紀錄 **★日紀錄填寫**
- 釋放量 申報 查詢變更
- 運送表單 **★申報變更** **★查詢**
- ★運送人與受貨人運送表單手機查詢**
- 輸出登記 **★申報變更** **★查詢**
- 報關前、結關後 申報 查詢
- 運送聯單
- 受委託貯存管理 **★註記** 查詢變更
- 網路註記現況

STEP 1

使用憑證登入毒化物系統後，點選申報專區的日紀錄填寫

STEP 2

點選日紀錄填寫進行申報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 日紀錄填寫**
- 查詢、修改、刪除
- 申報清單
- 申報運作量無變動
- 檔案下載

STEP 3

選取運作場所、紀錄期間、毒化物、物質狀態還有輸入填表人

運作人：		負責人：	
地址：		填表人：	
運作場所：		物質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固態 <input type="radio"/> 液態 <input type="radio"/> 氣態
紀錄期間：	民國109年 04月	申報證件：	
毒化物：	06804--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申報濃度：			

STEP 4

點選新證件

申報證件選擇

類別	證號	商品名	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			40~45 %W/W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			40~45 %W/W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文件			95~100 %W/W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文件			95~100 %W/W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文件			95~100 %W/W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文件			95~100 %W/W

新證件證號開頭是縣市全名，且商品名不會顯示

雲林縣毒製字第000000號 新北市毒登字第000000號 高雄市毒核字第000000號

STEP 5

點選單位

STEP 7

不沿用申報資料則填寫商品名

STEP 6

沿用申報資料，點選帶入

毒化物：	0460	物質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固態
申報濃度：	95~100%	申報證件：	95~100%

請選擇單位： 公噸 公斤 公克

商品名	商品名	濃度	結餘量(公斤)初估
帶入 氯化鉀	氯化鉀	95~100%W/W	1.14372

沿用上個月運作紀錄申報資料，請點選[帶入]，沿用上個月結餘量。

@若不沿用之前運作紀錄申報資料，請重新輸入商品名，結餘量帶入0，若該物質上個月仍有結餘量，須於「其他增加」欄位填寫並備註說明。

申報證件選擇

類別	證號	商品名	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文件	(核)	氯化鉀	95~100 %W/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可文件	(核)高雄市毒核字第	氯化鉀	95~100 %W/W



若重新命名商品名稱，該月份結餘量自動帶入0，須於[其他增加]欄位中填寫並備註說明

運作紀錄申報

紀錄期間 民國 109 年 04 月 填表日期: 109 年 04 月 23 日

物質品名: (每一物質不同濃度分表填列, 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氯化鉀		列管編號-序號: 04602		運 作 人 (公司 機構) 章
濃度 (%W/W)	95~100%	物質狀態	固態	
運作人:	姓名: [] 地址: [] 電話: []	管制編號:	[]	負 責 人 (代理人) 章
運作場所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類別	設號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 核可號碼		核可文件	濃度	商品名
上月結餘量: 0.000000 本月運作量: 0.000000 單位: 公斤				

紀錄區間: 整月 一週 每日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備註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貯 存 (容 倉)		其 他				重量			
月	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公司名稱 (須先連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 核可號碼 第四種核備文號	用途代號 (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編號 (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STEP 8 表格建立完成，點選新增紀錄開始申報

目錄

- ① 配合法規調整內容
- ② 毒性化學物質證件換發
- ③ 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證件
- ④ 新增倉儲註記功能介紹
- ⑤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⑥ 運送聯單線上申請**
- ⑦ 常見問題

登入毒化物登記申報系統，於申報暨申請專區中，點選申報/變更。



聯單申報

事由及
所有人
資料

運送
資料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一般運送表單			
申報編號	[不可填]		申報種類
申報日期	109年06月04日15時18分		傳一紙 <input type="radio"/> 簡易 <input type="radio"/>
申報類別	<input type="radio"/> 一般申報 <input type="radio"/> 輸入申報 <input type="radio"/> 變更申報(原申報單號碼) [變更] [續報日期]		填表人
事由	<input type="radio"/> 公路運送 <input type="radio"/> 船舶運送 <input type="radio"/> 本國海上運送 <input type="radio"/> 本國航空運送 <input type="radio"/> 輸入管線運送 <input type="radio"/> 輸出管線運送 <input type="radio"/> 其他 1. 非散裝運送，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袋 <input type="checkbox"/> 桶 <input type="checkbox"/> 箱 <input type="checkbox"/> 桶 <input type="checkbox"/> 箱 <input type="checkbox"/> 桶 <input type="checkbox"/> 箱 2. 散裝運送，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壓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常壓罐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及常壓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圓筒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標準槽車(Iso tank)		
A.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資料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地址	帶入	
	統一編號	帶入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請填通知號碼)	
B.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人、受貨人資料	運送人	運送人 [基本資料維護]	
	中間人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 [變更] [續報日期]	
	受貨人	受貨人操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向人(字)號碼]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C. 運送資料	起運地點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同所有人 起運地管線號碼	
	起運地點	名稱 帶入 同受貨人 起運地管線號碼	
	起運地點	地址 帶入 同受貨人 起運地管線號碼	
	起運地點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同受貨人 起運地管線號碼	
D. 應變資料	序號	應變人員姓名	應變人員手機
	運送計畫書	應變計畫書	應變計畫書
	應變人員	姓名	手機
	應變人員	姓名	手機

根據欲申請聯單種類，分為一般聯單及簡易聯單。

- 達到固體200公斤、液體100公斤、氣體50公斤使用一般聯單申報；未達以上條件則可選擇簡易聯單進行申報。

運送人及受貨人資料

填寫電話資訊須為簡訊可接收之通知號碼。

應變資料

一般聯單

事由及所有人資料

國內運送選擇**一般申報**，若需進出口則選擇輸入申報或輸出申報。

選擇物質運送形式，可根據運送物質選擇運送方式。

可複製引用曾申請過的聯單。

點選帶入，選擇運作人或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顯示該管制編號中所有毒化物證號，點選帶入可出現其成分含量。

根據物質成分含量不同選擇欲運送之物質，並提供刪除功能。

毒化物管編號及序號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最多寫含量最高三種)			刪除
	成分1(名稱/含量%W/W)	成分2(名稱/含量%W/W)	成分3(名稱/含量%W/W)	
04901 氯Chlorine	氯Chlorine 98以上			刪除

73

簡易聯單

事由及所有人資料

國內運送選擇**一般申報**，若需進出口則選擇輸入申報或輸出申報。

選擇物質運送形式，運輸容器型態可複選。

可複製引用曾申請過的簡易聯單

點選帶入，選擇運作人或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所有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顯示該管制編號中所有毒化物證號，點選帶入可出現其成分含量。

可多筆新增不同物質，新增完成後羅列如下，並提供刪除功能。

毒化物管編號及序號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最多寫含量最高三種)			刪除
	成分1(名稱/含量%W/W)	成分2(名稱/含量%W/W)	成分3(名稱/含量%W/W)	
04901 氯Chlorine	氯Chlorine 98以上			刪除
05101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95至100			刪除
04901 氯Chlorine	氯Chlorine 98以上			刪除

74

運送人及受貨人資料

若為簡易聯單則可無須代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料。

先至運送人基本資料維護中建檔，後續運送人可點選帶入資料。

運送人【基本資料維護】

運送人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B.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人、受貨人資料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	▼

運送人【基本資料維護】

運送人【基本資料維護】	運送人【基本資料維護】					
編號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刪除
1		有限公司	高雄市		(07)	
2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1009號	(07)	
3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二段3	(07)	
4		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內坑路	(07)	
5		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中興路	(037)	
6		有限公司	臺中市	南寮里	(05)	
7		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表福路	(05)	
8		有限公司	高雄市	3號	(07)	

受貨人清單須至上下游廠商資料維護中建檔。

證號	毒化物	運作人	運作場所
04901	毒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頭份廠
04901	毒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麥寮廠
04901	毒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麥寮廠
04901	毒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麥寮廠
04901	毒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麥寮廠
04901	毒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麥寮廠
04901	毒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麥寮廠

75

新增受貨人資料

於廠商資料維護中點選上游廠商資料維護、新增、修改。

查詢管制編號帶入後，可輸入關鍵字帶出廠商資料，選擇後即建檔。

毒化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1. 廠商資料維護

2. 新增上游廠商資料

3. 新增上游廠商資料

4. 查詢管制編號帶入

廠商名單查詢

公司名稱	所在縣市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輸入公司名稱	不分縣市	X0000000	X0000000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選擇
X0000000	毒化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毒化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選擇
X0000000	毒化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毒化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選擇

76

一般聯單運送資料

訖運地點須為受貨人管制編號之相關廠場。

C 運送資料	起運地點	管制編號	帶入	同所有人	起運地管編條碼	
	訖運地點	名稱				
		地址				
	槽車類別	管制編號	帶入	同受貨人	起運地管編條碼	
		名稱				
	地址					
<p>● 罐槽車：車體為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載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液體超過一百公斤或固體超過二百公斤。</p> <p>○ 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或液體超過一百公斤。</p> <p>○ 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固體超過二百公斤。</p> <p>○ 非罐槽車之車輛，載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氣體五十公斤以下、液體一百公斤以下或固體二百公斤以下。</p>						
序號	駕駛人		運送車號	實際運送日期	實際運送數量	新增
	姓名	手機	車號			
1			GPS第一批車機 通行證			刪除

可根據不同槽車類別選擇。

依實際運送資料填寫填寫駕駛資訊、通行證、運送資料，填寫後點選右上新增，可自動帶出新的序列後，將自動帶入上一筆資料，可自行修改運送內容。

可刪除單筆運送資料。

77

簡易聯單運送資料

C 運送資料	起運地點	管制編號	帶入	同所有人	起運地管編條碼	
	訖運地點	名稱				
		地址				
	槽車類別	管制編號	帶入	同受貨人	起運地管編條碼	
		名稱				
	地址					
序號	駕駛人		運送車號	實際運送日期	實際運送數量	新增
	姓名	手機	車號			
1	駕駛人	0987654321	AAA-123 其他 通行證	2019/11/04 00 00	氯Chlorine98以上 3 公斤	刪除
2	駕駛人	0987654321	AAA-123 其他 通行證	2019/11/04 00 00	氯Chlorine98以上 丙烯腈 Acrylonitrile95至100	刪除
運送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訖運地點須為受貨人管制編號之相關廠場。

依實際運送資料填寫，填寫後點選右上新增，可自動帶出新的序列後，選擇其他物質及數量。

78

應變資料

D. 應變資料	帶入 新增 事故發生後派遣專業應變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人員類別	姓名	手機	
	防災基本資料表專責人員			刪除
	防災基本資料表專責人員			刪除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緊急聯絡人			刪除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緊急聯絡人			刪除
	請選擇			刪除
	帶入 新增 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組織類別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外部支援			刪除
	請選擇			刪除
	帶入 新增 攜帶安全裝備清單			
	器材類別/器材名稱		器材數量	
	C.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堵漏修護包(組)	0	刪除
	F.緊急通訊裝備	緊急用行動電話(部)	0	刪除
請選擇	請選擇	0	刪除	
事故通報電話		環保署24小時通報專線：0800-055119 或 0800-057119 全國環保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點選帶入可匯入已建立之相關人員資料，可至防災基本資料表及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處修改。

提供新增可自行建置相關人員。

若為簡易聯單可無須填寫此項目。

確定

提供刪除可進行人員及器材之編修，填寫完成點選確定後，系統提供預覽畫面。

變更申報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一般運送表單			
申報日期	108年07月10日 16時56分	本次運送之物質狀態	<input type="radio"/> 固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液體 <input type="radio"/> 氣體
事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申報 <input type="radio"/> 輸入申報 <input type="radio"/> 輸出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變更申報(原聯單核章號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變更"/>		
	<input type="radio"/> 公路運送 <input type="radio"/> 鐵路運送 <input type="radio"/> 本國海上運送 <input type="radio"/> 本國航空運送 <input type="radio"/> 輸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非散裝運送，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袋 <input type="checkbox"/> 桶 <input type="checkbox"/> 箱 <input type="checkbox"/> 罐 <input type="checkbox"/> 包 <input type="radio"/> 2.散裝運送，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壓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及管束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槽罐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標準槽罐(ISO tank)		
A.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資料	管制編號/名稱	帶入	
	地址	快速搜尋	原單
	統一編號	查詢	操作人
	緊急技術管理人員姓名	查詢	操作場所
B. 運送人資料	運送人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簡訊通知號碼)
	中間人	管制編號/名稱	地址
	受貨人	管制編號/名稱	地址
	起運地點	管制編號	起運地管編號碼
C. 運送資料	序號	車號	實際運送日期
	姓名	車號123-456	2019/11/23 00 00
	其他	通行證	1 公斤 取消運送
	取消運送		

輸入欲變更之聯單號碼後點選變更，即可帶出原聯單內容。

※起運前可變更項目：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相關資訊、運送人資料、訖運地點、起運日期及時間、運送司機、電話、車號、數量或取消運送。

目錄

- ① 配合法規調整內容
- ② 毒性化學物質證件換發
- ③ 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證件
- ④ 新增倉儲註記功能介紹
- ⑤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⑥ 運送聯單線上申請
- ⑦ 常見問題

83



新版證件的有效期間如何計算？

以持有有效證期限最長者，作為新版證件之有效期間

證件類型	證件號碼	有效期間	整併後新期限
登記文件	098-64-11012/	109年12月23日	109年12月23日
	098-64-21012		
核可文件	055-64-J0378	114年04月06日	114年04月06日
	093-64-J0038	109年08月11日	
第四類核可文件	079-64-J0029	109年09月21日	
	105-64-J0035	109年09月21日	



未來運作人於期限內新增物質或變更原成分含量，皆以變更方式辦理，核准時有效期間維持不變

有效期屆期3個月至6個月內辦理展延，核准時將依原有效期間展期5年

84



核發新證時，舊證需要繳回嗎？

新版證件將採新證號編碼原則進行核發，可明確辨識新舊證件，故原證件自動視為失效廢止，可無須繳回。



核發新證時，需要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嗎？

本次換發作業係因法令修正必須調整，僅進行證書格式轉換，未涉及變更資料，不收取相關規費。



如何進行配置圖上傳？ (適用防災基本資料表、證件申請)

欲上傳配置圖時，看見[請選擇檔案]的下拉式選單，且無選項可點選時，代表圖資區未上傳配置圖

第六步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操作人資料 | 相關資料

項次	檢附資料	圖資區 由圖資區上傳	文件路徑	完成狀況
一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或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緊急防治措施 格式範例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下載 或 刪除	已完成
二	運作場所全廠(廠)配置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三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四	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已完成

說明：

- 需上傳"相關資料"中所有項次才可完成第七步
- 上傳檔案之格式限定PDF(*.pdf)，並且請勿加密。
- 瀏覽檔案時，如發現過去上傳之檔案有非pdf等檔案，煩請下載下來，轉檔成pdf，再重新上傳

[上一步](#) [回到步驟頁](#) [完成至下一步並儲存本頁](#)

圖資區未上傳



配置圖該去哪建立上傳連結？

請至查詢專區的[圖資區管理]進行配置圖上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Toxic Chemicals Management System
毒性化學物質

註冊專區 廠商資料維護 申報暨申請專區 資料管理

申請專區
許可證 填寫：14 繳費：13 附件：0 退件：2
登記文件 填寫：12 繳費：0 附件：0 退件：0
核可文件 填寫：0 繳費：0 附件：0 退件：1
第四類核可文件 填寫：20 附件：0 退件：0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申請

查詢專區
案件狀態查詢
通關審驗編號查詢
第四類核可文件變更規則功能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運作場所管轄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18/10/16 06:17	刪除	下載
2.	運作場所全場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19/12/19 10:04	刪除	下載

運作場所管轄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編輯	2019/12/19 10:04
----	--	--	----	------------------

檔案請勿超過3MB，並須以PDF格式上傳(*.pdf)

87



如何修改防災第六步檢附資料之證號或文號、統一編號？

先刪除已附上檔案，即可清空欄位。

再勾選欲檢附之資料欄位，此時[證號或文號、統一編號]欄位即可編輯，編輯完後再進行檔案上傳。

第六步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運作人資料 | 相關資料

項次	檢附資料	證號或文號、統一編號	圖資區 由圖資區上傳	文件路徑	完成狀況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	13234428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請選擇 毒化物相關資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執照		安全資料表(SDS) - 安全資料表(SDS) - 安全資料表(SDS) - 安全資料表(SDS) - 安全資料表(SDS) - 安全資料表(SDS) - 危害感驗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基本資料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其他證明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345678	請選擇 請選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下載 或 刪除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E35844E1F300BE8E3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下載 或 刪除

說明：
1. 需上傳「相關資料」中所有項次才可完成第七步
2. 上傳檔案之格式限定PDF(.pdf)，並且請勿加密。
*3. 瀏覽檔案時，如發現過去上傳之檔案有非pdf等檔案，煩請下載下來，轉檔成pdf，再重新上傳

上一步 回到步驟頁 完成至下一步並儲存本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88

客服管道-即時排除疑難雜症



+886 2 2370-1999



toxic@echem.tw

89



感謝您的聆聽

補充資料 109 年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

109 年「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一覽表

目錄

- 一、 資訊公開
- 二、 證件整併及申請
- 三、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 四、 運作紀錄申報
- 五、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 六、 其他

一、資料公開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1	既有毒化物相關文件內容是否須依規定公開？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70 條資訊公開，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證件資料於隱匿個資及經核准之資訊保密後，既有證件資料應於 110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資訊公開。
2	會公開的資料有哪些？	除涉及個資或經核准得予保密之資訊，餘核准之證件內容，均須公開。
3	公開指定網站是指哪個網站？	運作人係在毒化物登記申報管理系統（業者端）公開證件資訊，本局則會將運作人已公開資訊，另連結至本局網站之社區知情權頁面為指定網站，提供外界查閱，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公開。
4	公開文件保密申請是否可以給予業者範例或電子檔？公開資料隱匿所需檢附之佐證資料有哪些？	申請文件保密之書表，已提供電子檔下載，至於申辦範例，因考量各運作人運作毒化物之情境不同，可取得或可提供之佐證文件有差異，故無參考範例提供。而目前無強制要求與規範佐證資料的提報格式。
5	上傳證書首頁需要注意什麼？	請先將個資隱匿，並以彩色掃描為 PDF 檔後上傳，並注意上傳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3MB。

二、證件整併及申請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1	既有毒化物質將於今年 10 月到期，本公司是否於 10 月份前申請多物質一證，就可免除原本到期證件的展延？	整併後新證有效期，為所持有之所有有效證件中，最長有效期日為新證期限；故最長有效期限是 109 年 10 月，則符合到期日前 3-6 個月提出展期之規定，於舊證換新證時，請併提出展延申請。惟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併提展延暫無法以網路申請，請填報申請書表及備具相關文件資料，以書面提出，後續再由地方環保局協助至系統登載。
2	請問同一物質為毒化物又是關注化學物質需要分開申請核可文件？	依毒管法第 3 條第 2 項，關注化學物質是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故不會有同一物質既為毒化物又為關注化學物質。
3	請問多物質一證的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方式？	本次係配合法規修正之換證作業，免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但併提展延或變更申請時，將另收取審查費。而未來申辦證件展延或變更時，將依個別物質計算審查費，證書費則以 1 張證計算。
4	貴局是否能提供本次整併作業相關手冊或範例。	本局已製作證件整併作業申請方式及作業流程，放置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之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參閱。
5	請問未來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流程是否跟毒化物申請流程一樣？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作業方式與毒化物相似，未來請至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作業中申辦。至於詳細申請程序，待本署正式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後，另辦理說明。
6	請問是現有未到期之全部核可文件，都可以全部申請合併成一個證件嗎？	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規定，貴單位持有之核可文件，如為同一運作人、同一運作人位於同一運作場所，依其運作行為可整併為同 1 張核可文件。 貴單位對整併後之新舊證對照資料如有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疑問，請逕洽本局、地方環保局或本局委託之環化公司詢問。
7	多物質一證合併是包含毒化物第一類至第四類及關注化學物質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核發方式，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規定辦理，均是 1 證多物質的核證方式。但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等不同證件，仍是分別核發，不會整併。
8	毒化物對照清單資料表，是於毒化物系統中列印嗎？還是需要業者自行製作，如果是自行製作有公告格式嗎？	本局協助完成舊證換新證之資料整併，請自行登入系統，依系統格式列印對照表後，出具公文，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證。
9	如果本公司內只有 2-3 張核可文件，一定要改成一證多物質嗎？是否也可分開？	本次為配合法規修正之換證作業，證件格式及登載內容均有變更，且免收審查費及證書費，故請配合換發新證。
10	原申請許可證需要檢附貯存登記，於此次證件整併申請時，系統上傳文件會不會再要求檢附貯存登記？	本次舊證換新證為整併既有有效證件，運作人僅須出具公文及前後證件資料對照表提出換證申辦即可。但地方環保局如另要求檢附相關資料或文件，則請配合辦理。
11	於整併期間（新證號尚未完成），若有需求「新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請問要等整併的新證核發後才能再以「變更」提出新增嗎？	建議先完成本次證件整併，後續再依規定提出新申請作業。為確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於換證作業時之資料正確及穩定運作，故換證時原則不併同辦理證件新申請、展延或變更。但如下情形，可併提新申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p>請、展延或變更，惟暫無法以網路申請，請填報申請書表及備具相關文件資料，以書面提出，後續再由本局協助至系統登載。</p> <p>1.運作人現行所有證件最長有效期限，符合可提出展延之到期前 3-6 個月申請期間內者，得併提展延申請。</p> <p>2.地方環保局認定確有提出新申請或變更之急迫需求者。</p>
12	<p>如果同縣市同公司不同廠區可與主廠區共用一份核可文件嗎？</p>	<p>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故不同運作場所仍應分別申請。</p>
13	<p>產品要分析（實驗室）會有使用行為及貯存行為，另再需要申請貯存證件嗎。</p>	<p>請一併於申請核可文件時，申請使用及貯存。</p>
14	<p>本次證件整併何時開始何時結束？</p>	<p>目前已開始換證作業，並將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證件換發。</p> <p>地方政府如排定轄內運作人換證時程，請配合辦理。</p>
15	<p>目前本公司正準備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跟這次新政策合併證件該如何同時作？</p>	<p>建議先完成本次證件整併，後續再依規定提出展延或辦理註銷作業。</p> <p>但如下情形，可併提展延、註銷或變更，惟暫無法以網路申請，請填報申請書表及備具相關文件資料，以書面提出，後續再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協助至系統登載。</p> <p>1.運作人現行所有證件最長有效期限，符合可提出展延之到期前 3-6 個月申</p>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p>請期間內者，得併提展延申請。</p> <p>2.地方環保局認定確有提出變更之急迫需求者。</p>
16	<p>請問發函告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之附件只需毒化物清單對照表嗎？</p>	<p>本次舊證換新證為整併既有有效證件，運作人僅須出具公文及前後證件資料對照表提出換證申辦即可。</p> <p>但地方環保局如另要求檢附相關資料或文件，則請配合辦理。</p>
17	<p>如果在證件整併期間已知未來將會換負責人的話，那要先合併還是變更負責人？</p>	<p>負責人變更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故仍請先完成證件整併，待未來事實發生時，再進行變更作業。</p>
18	<p>如已於今年2月就已申請完展延，有效日為114年3月，是否須再提出合併換證？</p>	<p>本次為配合法規修正之換證作業，證件格式及登載內容均有變更，且免收審查費及證書費，故請配合換發新證。</p>
19	<p>日前收到由環保局寄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修正/新增法條重點摘要-自主檢核表，此份文件是否須於期限內回傳，或留廠備查即可？</p>	<p>臺端接獲之自主檢核表，應為環保局提供業者瞭解本次證件整併的注意事項，非本局要求資料。該表是否須回傳，請以當地主管機關要求為主。</p>
20	<p>請問證件整併申請所檢附之附件是否為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的附表五之內容提供？</p>	<p>本次舊證換新證為整併既有有效證件，運作人確認資料正確性後，出具公文及前後證件資料對照表提出換證申辦即可，無須填寫相關申請書表。</p>
21	<p>未來多物質一證是核可文件/登記文件分開各一證？還是全部一證？</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核發方式，依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16條「...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p>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p>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規定辦理，均是1證多物質的核證方式。但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等不同證件，仍是分別核發，不會整併。</p> <p>目前系統已開放換證申請，請確認證件整併資料正確性後，出具公文及對照表送環保局審查，進行換證作業。</p>
22	<p>請問製造商暫時不製造已取得核可文件的化學物質，所以運作量使用量皆為0且達3年了，那未來展延時可以繼續展延嗎？！因為不排除以後有可能又製造該化學物質，所以不想廢止該項核可文件。</p>	<p>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展延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3個月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七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貴公司如符合該規定，可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但如不再運作，建議先註銷證件，待需運作時再重新申請。</p>
23	<p>是否須待當地主管機關通知辦理更換一證多物證件？</p>	<p>貴公司確認新舊證整併之資訊正確後，即可至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辦理證件換發，無須等待當地主管機關通知。</p>
24	<p>請問關注化學物質可否提供清單？</p>	<p>本署刻正評估一氧化二氮（笑氣）、氟化氫、一氧化鉛等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及硝基甲烷等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前尚需辦理草案預告及研商會等程序，屆時臺端可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本署環保主管法規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查閱。</p>
25	<p>舊證要繳回嗎？</p>	<p>新版證件因採新證號編碼原則進行核</p>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發，可明確辨識舊新版證件；故新證核發後舊有證件即失效、無須繳回。
26	整併證件的資訊，於系統哪申請？整併證件的操作流程是什麼？	<p>本局已將證件整併換發之應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放置於網站上，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登入毒化物系統，至申請專區點選「證件整併申請確認」，於[毒化物清單]中進行逐筆資料確認。資料確認無誤後，至視窗上方「公開資料」介面針對需要申請的保密資料進行勾選並敘明原因，再上傳保密申請書及申請資料隱匿之證明文件，即可出具公文並檢附包括新舊證件對照表等附件資料，送請環保局進行審查。 2、環保局審查通過貴公司申辦資料後，請再次至證件整併申請功能進行「資料公開確認」，瞭解環保局對申請資料保密內容准駁情形，並點選「資料公開確認」後，環保局即會進行證件核發。此時僅需再至系統之「上傳核准證件資料」，將證件首頁隱匿個資並掃描後上傳，即完成本次證件整併申請作業。 <p>有任何疑問，請撥打諮詢專線 02-23701999 詢問，或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之下載專區參閱操作手冊。</p>
27	請問只有 1 張毒化物證件也需要整併嗎？	<p>本次為配合法規修正之換證作業，證件格式及登載內容均有變更，故請配合換發新證。</p> <p>若只有 1 張證件之運作人或運作場所，可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提出換證申請，亦可待證件期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之期</p>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間內再提出申請換證併同展延申請。

三、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1	公告板是否有格式可參考？	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下稱標示管理辦法）第9條應標示項目與內容規定，完備貴公司既有公告版內容即可。
2	請問公告看板格式，勞動部版本與環保署版本是否能共用？	標示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可合併設置，但運作之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標示項目與內容，仍應符合第9條第1項規定。
3	請問公告板內容一定要有上下游資料嗎？	依標示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告板無須列供應商（上游）資料。
4	請問公告板有規定須要用怎樣的材質或樣式公告嗎？還有大小？（就是有需要去做到壓克力板嗎？用紙張標示後護貝公告可以嗎）	標示管理辦法未規定公告板材質，但基於公告板是為揭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危害訊息，保護人員作業安全，故內容應清楚可辨識，並應確保具備如防水、防蝕等要素。
5	同一毒化物其濃度不同可以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SDS)嗎？	標示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6	請問是否能提供新的安全資料表(SDS)範例？	本署已於103年12月8日環署毒字第1030103652C號公告安全資料表之十六大項及細項項目，故請援用既有安全資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p>料表格式。</p> <p>另安全資料表內涵著重在十六大項及各細項內容項目，表格格式為供參考運用。故製造、輸入業者依上述原則製備之安全資料表，如包括該十六大項及細項項目，即屬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p>
7	安全資料表(SDS)是否可以使用簡體中文？	<p>標示管理辦法第 18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以英文為輔」，我國是繁體中文，不得使用簡體中文。</p>
8	請問安全資料表(SDS)的新法規要更改的是否只有資料來源那項？	<p>本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環署毒字第 1030103652C 號公告安全資料表之十六大項及細項項目，故請援用既有安全資料表格式。</p> <p>另安全資料表內涵著重在十六大項及各細項內容項目，表格格式為供參考運用。故製造、輸入業者依上述原則製備之安全資料表，如包括該十六大項及細項項目，即屬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p>
9	請問化學品為混和物，安全資料表(SDS)要放廠商提供的混合物版還是環保署的純物質款？	<p>標示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故應為混合物之安全資料表。而容器、包裝標示或場所設施公告板，則標示毒化物和關注化學物質字樣資訊即可。</p>
10	請問安全資料表(SDS) 的保存 3 年備查，是指換下來的	<p>標示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運作人應依運作情形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p>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舊版也要保存嗎？原本已製作不同濃度區間之安全資料表(SDS)且未過期(3年)，是否可等3年到期更新時再合併成一份？	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故舊版安全資料表無須保存，僅須保存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即可。
11	安全資料表(SDS)圖式，有無規定一定要有紅框？	標示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而安全資料表之危害圖示，亦應符合CNS 15030規定，故圖示也需有紅框。
12	業者給的安全資料表(SDS)危害資料不全，建議可以怎麼做？	標示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第16條「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買受人。」，明定上游廠商有提供安全資料表之責任及義務，臺端可要求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
13	請問安全資料表(SDS)一定要向製造者/供應商索取嗎？若該罐毒化物已購買多年(我們用量很少....)，已無法追溯原供應商，該怎麼辦？	若確定無法追溯原供應商，可自行下載安全資料表並修改第16項資訊，惟仍應確保資料正確。
14	若是改版前購入的試藥標籤，購入者有需要做修改嗎？	請向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索取最新版本。
15	請問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分裝用於實驗室儀器分析(實驗、研究用)使用	依標示管理辦法第7條第3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者」，得免依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之毒化物，且不一定會再當班使用完畢，其分裝瓶是否需要再標示？	第 3 條規定標示。故未使用完之分裝瓶，仍應依規定標示。
16	請問藥瓶標示增加 CAS. NO，若為既有或老舊藥品，是否可自行加註 CAS. NO，另，CAS. NO 名稱是否有規定標準名稱（有上游廠商標示為「安全碼」）？	既有藥瓶可自行加註 CAS. NO；且應確認為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而本署公告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會併列 CAS. NO。 至於上游廠商標註之「安全碼」，僅就業者所提內容無法確認其內容是否屬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	請問警示語跟警語有什麼不一樣？又警語只是在關注化學物質需要？還是全部都要？	警示語是依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規定，用來表明危害的相對嚴重程度，及提醒注意其潛在危害的詞句，其使用「危險」和「警告」作為警示。 警語則是為安全運作提醒應注意事項，例如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或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等。 毒管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故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時，如有必要，會併公告應加註之警語。並非所有物質均須標示警語。
18	外包裝標示有標示的話，裡面原包裝就不需貼標示嗎？	依標示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得免依第 3 條規定標示。
19	如果該運作場所只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無運作關	目前未公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可僅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但未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注化學物質，則可以只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嗎？（即僅針對實際運作物質名稱來進行標示）	來該場所如增加有運作本署公告的關注化學物質，則應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四、運作紀錄申報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1	關注化學物質申報方式？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下稱運作記錄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規定，本局現正辦理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公告作業中。 另依該辦法第4條第2項各款：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每月、每季或半年頻率申報運作紀錄規定，本署於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時，會併公告指定運作行為及申報頻率。
2	請問貯存或使用量的法規管制量是所有物的合併量呢？還是個別量呢？	均以個別物質計算其運作量。
3	109年5月1日起實施一證多物質，若併證完成後如何申報？	證件合併後，核發新證當月的運作紀錄仍以舊證申報，次月起統一由核發新證申報。例如新證核發日為109年8月8日，則9月10前申報8月運作紀錄時，以舊證紀錄申報；之後則以新證紀錄作申報。 1、憑證登入後，點選申報程序如下： 申報專區的日紀錄填寫。 2、點選日紀錄填寫進行申報。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p>3、選取運作場所、紀錄期間、毒化物、物質狀態、填表人。</p> <p>4、確定後，下方會出現申報證件選擇（新證件證號開頭是縣市全名，且商品名不會顯示0。</p> <p>5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證件後，點選單位。</p> <p>6、若要沿用申報資料，則直接點選帶入商品名即可；若不沿用申報資料則自行填寫商品名。</p> <p>7、表單建立完成，點選新增紀錄開始申報。</p> <p>有任何疑問，請撥打諮詢專線 02-23701999，或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之下載專區參閱操作手冊。</p>
4	新舊證件轉換後第一次使用新證申報時，是否需於系統將舊證結餘量歸零並備註新證轉換？	<p>第一次使用新證件申報運作紀錄時，因新證件並不會顯示商品名稱，故可使用[帶入]功能，系統即自動將上個月的商品名稱及結餘量帶入沿用。</p> <p>若不沿用之前運作紀錄的申報資料，則請在[商品名]欄位重新輸入新商品名稱，系統將於結餘量欄位自動帶入0，並請針對該物質上個月之結餘量，於[其他增加]欄位中填寫並備註說明。</p>

五、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1	申請過程中若同意公開資料（即無須隱匿所示項目），於該步驟中是否仍應填寫或勾選內容？	若無資料隱匿需求，請直接進入下一個操作步驟即可。
2	請問系統提供的比對清單表	該對照表中若為空白，即表示資料經系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中，空白處的「使用目的用途」「稅則」「舊簽審」均為空白，是否應自行查出後填上回傳，還是僅針對秀出來的內容來做確認？	系統比對並無問題，貴公司僅需確認無誤即可。
3	請問內部配置圖有更動要如何提出變更？	請參照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及附件六，至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更新防災及相關資料後，提送環保局進行審查。
4	基本資料變更應由書面申請變更還是至系統申請即可？ (有時只是人員離職所以要更換相關聯絡人)	若未牽涉證件內容，可直接自系統修改聯絡人資料即可。
5	未來輸出需至輸出登記平台取得簽審文件之流程，跟現在申報運送表單產生簽審文件流程是否相同？	程序相同，如需申請輸出，應至輸出登記平台填寫相關表單，填畢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出輸出運送表單併輸出簽審文件。

六、其他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1	本公司有即將到期的核可文件，若無須繼續運作該毒化物，是否需提出停止運作？	倘確定不再運作該毒化物，請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證件註銷，就無須辦理證件展延申請。後續如欲再運作應重新申請。
2	請問簽審編號為何？	簽審編號為提供輸入毒化物或輸出毒化物之業者通關使用之編號；如有申請輸入或輸出運作行為時，本署會核給專用之簽審編號。
3	毒化物目前寄放在合法處所，但並無任何租任契約，該如何進行倉儲註記作業？	若未與寄放場所簽訂契約，則應以切結書或其他同意佐證資料替代。
4	如果是小量運作場所（低於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分級運作量)的話,那有需要專職的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嗎?	<p>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已明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低於所訂運作量門檻,則無需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另該辦法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1、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10公噸、固體數量未滿300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2、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5	關於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於既定發生事實後之變更,除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外,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也需要發函通知嗎?或系統上會自動勾稽並通知同一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與經濟部管理之工業區服務中心或科學園區管理中心?	<p>毒管法第7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故運作人責任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6	如何區分分級運作量?	<p>本署於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依物質特性及管理需求,得公告其分級運作量;請於列管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中查閱。</p>
7	本公司已三年無運作A毒化物,有贈與之需求,請問	<p>貴公司如欲轉讓(贈與)不再運作之毒化物,建議逕洽上游廠商,是否可提供</p>

項次	問題	說明內容
	有無建議的媒合平台或提供資訊聯絡？	該類毒化物之適用對象（接受轉讓者亦須持有該毒化物運作證件）。倘無合適對象，請依規定辦理廢棄作業。
8	於證件整併期間是否可以註銷使用量或是存放量為零的毒化物？	如確認不再運作該物質，請依規定辦理證件註銷。

